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之三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所持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普通決議案(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a) 待(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及

普通決議案(B)

「動議：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本公司持有約74.62%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豐德麗計劃**」，其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豐德麗計劃；(iii)豐德麗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豐德麗計劃後，批准新豐德麗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豐德麗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 (b) 受本項上文(a)段之限制，自採納新豐德麗計劃起，終止豐德麗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本公司持有約55.08%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麗豐計劃**」，其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麗豐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麗豐計劃；(iii)麗豐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麗豐計劃後，批准新麗豐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麗豐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豐德麗持有約67.70%權益)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寰亞傳媒計劃」，其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ii)豐德麗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iii)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iv)寰亞傳媒股東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後，批准新寰亞傳媒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寰亞傳媒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9.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印有「E」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余寶珠女士(「余女士」)及葉澍堃先生(「葉澍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李子仁先生(「李子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余女士、葉澍堃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及通函「重選卸任董事」一節中。

7.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
8.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A)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亦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B)乃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C)乃有關擴大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

本通告議程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終止現有豐德麗計劃及採納新豐德麗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新麗豐計劃。

本通告議程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新寰亞傳媒計劃。
9.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以及議程第5、6、7及8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本通告議程第9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乃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c)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14.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5.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與周福安(副主席)、 劉樹仁(行政總裁)、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